

《住宅法》修正通過

推動社會住宅 落實居住正義



- 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為30%以上
- 房東租屋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，
可享每屋每月免納綜所稅額度最高1萬元

8年興辦20萬戶 只租不賣

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